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硬蛋創新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蛋創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硬蛋創新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gdan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7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9
6. 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1
8. 責任聲明 .....	11
9. 推薦建議 .....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1日經修訂及重列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如獲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計劃所載可以獎勵股份、實際售價或兩者的組合結算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就每項獎勵授出發出的函件，其格式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硬蛋創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科通技術」	指	本集團由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芯片銷售及AIoT服務業務的事業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股份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事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將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敬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期，即就獎勵發出獎勵函的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可購百(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合約協議，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見「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科通技術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新第17章」	指	聯交所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為認購構成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相關實體」	指	(i) 控股公司；(ii)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iii) 任何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公司

---

## 釋 義

---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相關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相關收入」	指	就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收入(如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支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就此收入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認購權利形式歸屬及／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按購買價將予發行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已授權其根據計劃規則管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5頁所載的涵義，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規則」	指	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持續向其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的標準而釐定，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6頁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以於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見「3.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henzhen Kegoubai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Shenzhen Cogobuy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其後承授人將獲交付獎勵相關股份或替代現金(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會產生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蛋創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麟祥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郭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馬啟元博士

郝純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九道55號

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號

田氏中心第2座

6樓D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廣泛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以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深厚的營商背景及於不同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發展帶來貢獻。此外，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已向董事會提供深入觀點，並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不偏不倚的見解。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回購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139,426,273股股份)。任何回購須經考慮市況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讓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資料，以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回購股份授權(如獲授予)將於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授權當日。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限額最多相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278,852,546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如獲授予)將於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6. 建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的根據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有關特別授權不得根據新第17章規則的過渡安排作出進一步更新。因此，董事會建議批准及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到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提供發行股份獎勵的可能性，令本公司利用作為其激勵策略的一部分，另確保所採納的新計劃符合新第17章的要求。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支付報酬予、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股權的機會使彼等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模及其項下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94,262,73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總數將為139,426,273股，即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圖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作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獎勵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已決議，緊隨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失效及本公司不得在其後根據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股份獎勵，惟根據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已授出及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即時根據授出條款及原先的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繼續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共70,277,151份股份獎勵仍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日期(如獲採納)期間，本公司並無具體意圖根據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

###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說明

有關下列各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a)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作為此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完整轉載或其所有規則的完整列表；及
- (b) 斜體字標示及概要註釋，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就特定條款的合適性及合理性以及其如何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而向董事會提出的意見。

### 展示文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展示期限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天，而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據本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概無股東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ngda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硬蛋創新**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謹啟

2023年5月18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1) 葉忻先生

葉忻先生（「葉先生」），59歲，於201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1986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6年，葉先生在中國領先的無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掌上靈通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6年起，葉先生出任架勢無線的首席執行官，架勢無線為中國領先的Android/iPhone應用及移動內容的移動廣告網絡。

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2日起為期3年，此後彼之委任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彼之委任書發出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葉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分四個季度等額支付）。葉先生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檢討的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馬啟元博士

馬啟元博士(「馬博士」)，博士，66歲，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博士為其於2006年創立從事醫療影像及服務行業的領先技術創新公司美時醫療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博士在美國擁有超過25年的研發管理經驗。於1994年至2000年馬博士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於2000年至2005年任哈佛大學醫學院副教授以及於1998年至2004年任香港大學磁共振工程中心副主任。馬博士擁有25項專利，已發表論文200餘篇。馬博士從事領域包括微電子器件、超導技術、通訊射頻電路、生物醫學電子學和醫學成像。

馬博士於2000年起共同創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紐交所代號：SMI，聯交所股份代號：981)(為中國首家在紐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半導體公司)並一直擔任其顧問。馬博士一直在推動中國電子工業的發展，曾擔任中國信息產業部微電子顧問，及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政府的高新技術產業顧問。

馬博士於1990年從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微電子學博士學位，2003年獲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馬博士一直擔任美國影像創新聯盟(Coalition for Imaging and Bioengineering Research)董事會成員。

馬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2日起為期3年，此後彼之委任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彼之委任書發出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馬博士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分四個季度等額支付)。馬博士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檢討的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94,262,73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94,262,732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授權當日止期間，回購最多合共139,426,27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按現時的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會從有關回購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回購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5月	2.490	2.110
6月	2.390	2.120
7月	2.340	2.110
8月	2.200	1.680
9月	1.940	1.490
10月	1.700	1.240
11月	1.630	1.200
12月	1.860	1.570
<b>2023年</b>		
1月	1.840	1.660
2月	1.780	1.540
3月	1.760	1.560
4月	1.750	1.5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0	1.50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股份回購。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因該項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回購股份 授權獲全面 行使於本公 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Envision Global	46.63 %	51.82 %	650,200,000
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sup>(2)</sup>	46.76 %	51.96 %	652,000,000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13.12 %	14.57 %	182,888,000
姚女士 <sup>(3)</sup>	13.12 %	14.57 %	182,888,000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650,200,000股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65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182,888,000股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圖所列的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略有出入，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加至相若於上表所載的百分比。董事相信，該等股權增加可引致Envision Global及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的權利，前提為此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支付報酬予、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可以通過獎勵股份結算，獎勵股份可以由股份或由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同等價值或兩者的組合撥款。
- 計劃管理：** 計劃應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本計劃的其他人士（例如高級管理層成員）。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為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的人士，並應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於各情況下，倘本公司認為有關援出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為下列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以外的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為屬於以下其中一個分類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其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下列標準而釐定：

類別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合資格標準
(i) 顧問	<p>顧問(a)提供對本集團營運重大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招聘、稅務、研究及開發及市場諮詢服務的服務);(b)由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性聘用;(c)具備可補充本集團在運營領域所需的專業技能或專業知識或本集團認為持續維持緊密業務關係相當重要(如技術領域的顧問);及(d)於科技行業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產業經營;及(e)為或預期未來為重大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其中參考(其中包括)產收、銷量、獲得新目標客戶/用戶或指示經常性客戶/用戶、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設計或發展或交付,或按計劃管理人按逐項基準認為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包括就財務、商業或營運角度。有關顧問可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個別項目合作,但不可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p>

**(ii) 供應商**

供應商(a)為定期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企業(如對高端IC芯片的創新及發展至關重要的行業龍頭),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緊密業務關係為重要,而授予該供應商在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該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擁有既得股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b)於科技行業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產業經營;及(c)為或預期未來為重大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其中參考(其中包括)產收、銷量、獲得新目標客戶/用戶或指示經常性客戶/用戶、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設計或發展或交付,或按計劃管理人按逐項基準認為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包括就財務、商業或營運角度。

**(iii) 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為(a)定期或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企業(例如, IC 芯片行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諮詢人及顧問、對市場趨勢及產品路向有獨特了解的知名行業參與者的前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就本集團技術開發提供建議及協助並提高其研發能力的技術顧問), 本集團認為與彼等保持持續而密切的合作關係十分重要, 故此, 授予該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該服務提供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擁有既得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作; (b)於科技行業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產業經營;及(c)為或預期未來為重大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 其中參考(其中包括)產收、銷量、獲得新目標客戶/用戶或指示經常性客戶/用戶、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設計或發展或交付, 或按計劃管理人按逐項基準認為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包括就財務、商業或營運角度。

本公司過往並無根據201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該等參與者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本公司認為有關授出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時給予有關人士激勵。

#### 確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資格的其他標準

倘服務提供商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服務提供商類型，並符合屬於上述類別的初始資格標準，則將考慮以下各項：

**是否合資格成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潛在服務提供商是否將合資格成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上述合資格標準基於按個別基準的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釐定。

**服務提供商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在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各項等因素：(i)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時長及類型、有關服務的周期及規律；(ii)選擇指標如何與用於確定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資比較指標進行基準比較；(iii)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的目的以及向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將如何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根據可取得的行業信息，可資比較上市同業相對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如有)。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行業規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包括選擇合資格參與者)屬合適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具體而言：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保持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

-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指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成功尤其重要的服務提供商子類別，包括(i)透過作為技術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平台及服務／產品作出貢獻，因而通過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參與發展國家IC標準而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影響力；(ii)透過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架構／模式作出貢獻(例如以顧問專業知識及參與、用戶參與以及通過商業合作人帶來的商機及發展)；及(iii)使本集團得以保存其現金資源，並反之利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外部人才，同時透過令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及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一致；
- (c) 此範圍與本公司在過去的股份計劃項下批准的承授人範圍一致，且據董事所深知，亦符合與本集團在相若或可資比較行業(例如科技業)經營的同業公司或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例以及其酬金或薪酬組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就透過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一致以加強與彼等的長遠關係而言乃屬合適。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建議範圍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股份計劃  
限額及服務提  
供商分項限  
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9,426,27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相關獎勵股份。

### 現有股份計劃限額

根據本計劃可轉撥為獎勵相關獎勵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13,942,62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現有股份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管理計劃的受託人進行場內購買股份並將有關現有股份數目轉移以滿足其項下作出的授出。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計劃限額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已根據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託人獲委任以管理及執行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項下所載有關表決安排的規定。

###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本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計劃授權限額的3%，即4,182,78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

附註：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基於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新股份最高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並考慮到：

- (i) 上文所詳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範圍和合資格標準背後的理由；
- (ii) 本分項限額給予本集團靈活彈性，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花費現金資源）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於其領域具有特殊的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的人士，並與彼等合作，而此舉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iii) 本分項限額代表一個上限，且本公司保留靈活彈性，可視乎未來業務增長及需要在有需要時自此分項限額分配獎勵股份以滿足給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例如，如本公司未來認為本集團業務需要顯示不再需要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提供全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及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將此分項限額的獎勵股份其中部分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更為合適及有利；及
- (iv) 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的一定百分比）。

更新計劃限額及  
分項限額：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目前不時設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任何三年期間內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及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與該更新有關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有關（其中包括）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放棄表決的股東大會特別規定）。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過往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包括根據其條款發行在外、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者）及根據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有關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最高配額。向個別人士授出超過新第17章所載門檻將須遵守新第17章項下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一步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授予一名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新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此外，按新第17章（及即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規定及據之，授予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股份獎勵可能須遵守進一步批准規定（即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並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額外批准
(a)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最新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別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時。	需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以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b)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最新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別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時。	需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承授人、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彼等之聯繫人放棄投票）。

**購買價及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限，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列於獎勵函，其中考慮股份當前收市價、計劃目的、表現及相關承授人的情況等因素。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購買價定為零代價。

除非獎勵函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可在自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獲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內列明有關期間。以新股份支付的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少數情況除外。有關情況僅可適用於僱員參與者及符合聯交所發出的FAQ 092-2022內所考慮情況，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授出按承授人獲授出的條件所釐定以具體客觀的表現目標獲達成為準(代替時間基準歸屬條件)的獎勵；

- (d) 授出授出時間按與僱員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規定而釐定的獎勵，於有關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考慮在無行政及合規規定情況下原已授出獎勵的時間而作出調整；

附註：

此包括獎勵應於較早時間授出(如聘用新僱員時)惟有關授出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延遲授出的情況，以致所有有關授出定期同時處理及公佈，於該情況下，歸屬期間可能縮短以反映延遲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等額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附註：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間可能適用的情況)使本公司可在有理由及合理的情況下，按特別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回報組合，此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行業同業公司先前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合適並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基於(其中包括)交易指標、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個人表現評估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有關所授出獎勵的獎勵函中設定表現標準/目標，並由本集團於指定評估期進行評估。

*附註：*

董事認為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明確設定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有不同職位/角色，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時間及重要性方面均有所不同。計劃管理人將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考慮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其中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內的普通重大表現指標一致，例如將達成的定量表現目標、承授人的背景/經驗、已經或可能將會向本集團作出的定性貢獻以及更廣泛審核結果趨勢，可作出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的修訂或調整。

**投票及  
股息權利：**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概無承授人因獲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的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

倘已歸屬獎勵相關股份發行或轉讓予為承授人按信託持有的承授人指定賬戶，則承授人可根據監管文件的規則，指示指定賬戶的管理人行使該等股份涉及的投票權。

**回扣：** 倘發生計劃規則規定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失效，而就已交付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同等價值(不論以股份及/或現金形式)。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由於因故或不作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約委聘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問題的刑事罪行；或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條款。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扣機制令本公司可回扣該等已經(例如)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損害本集團名譽、不利損害本集團或在其他方面令本集團蒙受重大風險的承授人已收取的獎勵(或有關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本公司專有權益向該等人士授出獎勵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益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扣機制屬合適及合理。

**獎勵失效：** 除非獎勵函另有指明，否則獎勵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自動失效：

- (a) 獎勵未於接納期間獲承授人接納；
- (b) 計劃歸屬的獎勵因(例如)承授人未能達到表現標準而未有歸屬；
- (c) 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d) 觸發回扣機制；
- (e) 承授人放棄獎勵；
- (f) 承授人違反有關轉讓獎勵的規則；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
- (h) 「清盤權利」及「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各段所指期間屆滿。

**註銷獎勵：** 在承授人事先同意下，計劃管理人可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作新的授出，有關新授出（如以新股份提供）僅可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按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提述由股東批准，而所註銷獎勵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期限：** 自採納日期起10年，除非提前終止。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為：

(a) 修訂須遵守新第17章；及

(b) 需就下列各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i) 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修訂或修改；

(ii) 為修改本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作出的任何修改；及

(c) 對獎勵（其授出須獲特定機構批准）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獲同一機構批准，惟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修改。

**終止：**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採納日期的第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所涉及任何現存權利。

**對獎勵及轉讓性的限制：**

獎勵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獎勵為承授人的個人獎勵，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聯交所已就建議轉讓授出豁免，且有關轉讓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在本公司同意下作出。在有關轉讓後，承讓人應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在以下時段內不應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
- (b) 本公司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刊登內幕消息時，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c) 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x)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y)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期限，並於刊發業績公佈日期(包括當日)結束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控制權變動：**

倘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收購要約而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是否會加速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會修訂或豁免(前提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並相應知會承授人。

股本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令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因於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在計劃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就反映有關變動屬合適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a) 組成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現有股份計劃限額的股份數目，前提為在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現有股份計劃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相同；
- (b) 各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限；及
- (c) 任何獎勵的購買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一般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但前提必須為：(i)有關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及(ii)將不會作出調整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其後將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之前)，選擇全面或按通知內規定的程度加速獎勵，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在加速歸屬有關獎勵情況下可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款股份。

**達成協定或  
安排時之  
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之前)，選擇全面或按通知內規定的程度加速獎勵，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在加速歸屬有關獎勵情況下可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款股份。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蛋創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茲通告硬蛋創新(「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3. (a) 重選葉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啟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各自的薪酬。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在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採納董事會所建議名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包括）連同計劃授權限額（為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按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就使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所有授出），為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3%。」

第9項普通決議案並非以通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但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倘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0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會須修改計劃以移除對授予服務提供商獎勵的提述。倘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9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承董事會命

硬蛋創新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3年5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獲委任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將會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時間之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押後至2023年6月9日後的日期，則截止過戶期間及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維持與上述者相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取決於就聯名持股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
7. 一份載有以上通告內第3、6、7、8、9及10項有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
8. 於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郭莉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